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玉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赖 丽
填表人： 刘雪梅

建设单位：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8-84950101
传真： /
邮编： 6180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
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 1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厨卫台面5.2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1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厨卫台面5.2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1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9]308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2019年8月26日；</p> <p>11、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p> <p>13、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14、金堂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审批[2019]24号，《关于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9年3月13日；</p> <p>15、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p>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 1 号，租赁成都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约 4000m²，进行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环保厨卫台面 5.2 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 1 万平方米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营。2019 年 3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3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审批[2019]24号文下达了《关于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产品生产能力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1号，项目北面约15m处为四川众良电气有限公司、约63m处为环湖路，环湖路对面约132m为成都振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面36m处为成阿大道三段，路对面为规划商业用地及绿地，目前为空地状态；项目南面约23m处为成都市澳格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乐仕建材有限公司、约173m处为成都全益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西南面约188m处为成都久远成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面紧邻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约168m处为四川振兴是钢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均为机械加工等生产企业，无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分布，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项目劳动定员20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80天。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给排水、供电、预处理

池)、仓储工程(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1号，租赁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4000m²建设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外购相关生产设备，设置干式、湿式作业工序以及办公生活、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厨卫台面5.2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1万平方米的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4000m ² ，生产车间设置1个出入口，该车间分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等。布置倒角机、开孔机、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环保厨卫台面5.2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1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	已建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	依托
	供电	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材料区	用于原料堆放，靠近大门及运输通道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已建
	成品区	用于成品储存，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办公生活	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2层，设置车间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2层，设置车间办公室	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打磨环节设置独立打磨房，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汇入排气总管，经中央除尘系统末端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环境风险	已建
		有机废气：粘胶工序设置独立粘胶房，采用送风、抽风方式设计，使其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环境风险	已建
	废水治理	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生产车间外南侧	生产车间外南侧设置	废水	已建

		设置 8m×3m×3m 沉淀池 1 座	2m×2m×6m 沉淀池 1 座，场地限制，可满足生产要求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及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已建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设置 2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透措施，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6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环境风险	已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型号	使用工序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木工镂铣机	1 台	木工镂铣机	1 台	MX5057	造型、制作	是
2	精密锯	2 台	精密锯	2 台	电动升降 A-90	开料	是
3	CNC 精雕机	2 台	CNC 精雕机	2 台	R-1325A	精准切割	是
4	烘箱	12 台	烘箱	4 台	XMTA-7000	原材料热弯	否
5	吸塑机	1 台	吸塑机	1 台	/	模具定型	是
6	除尘设备	1 台	除尘设备	1 台	ZDX-8(15000×6000×2200)	除尘	是
7	大板吸盘机械手	1 台	大板吸盘机械手	1 台	ZD-TMJXS	横梁长 7m,具立放板材旋转功能	是
8	线上红外线切割机	2 台	线上红外线切割机	0	ZD-TM500	/	否
9	双工位线上开孔机	3 台	开孔机	0	ZD-TM750S	/	否
10	端面 45° 倒角机	1 台	端面 45° 倒角机	0	ZD-TM2500B	/	否
11	台面 45° 倒角机	1 台	台面 45° 倒角机	0	ZD-TM2500A	/	否
12	下挂条 45° 倒角机	1 台	下挂条 45° 倒角机	0	ZD-TM120×45°	/	否
13	台面直边上下(侧面)圆弧抛光机	1 台	台面直边上下(侧面)圆弧抛光机	1 台	ZD-TM2500Y	抛光	是
14	挡水条圆弧抛光机	1 台	挡水条圆弧抛光机	0	ZD-TM200D	/	否
15	打磨机	6 台	打磨机	10 台	/	打磨	否
16	手拉锯	1 台	手拉锯	0	ZD-TMSJ	/	否
17	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ZDT-3216	开孔、倒角、切割等湿式作业	是

18	高压清洗风干机	2台	高压清洗风干机	0	ZD-TM	/	否
19	手动移动输送台	3台	手动移动输送台	0	ZD-TM1960×700	/	否
20	电动输送台	7台	电动输送台	0	DS280×110	/	否
21	翻面机	2台	翻面机	0	FM300×110	/	否
22	手动输送台	11台	手动输送台	0	SS1950×500	/	否

2.1.4 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设置的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功能较齐全，具备湿式作业所需设备具有的功能，如倒角、开孔、切割等功能，故企业考虑到企业自身经济情况等原因，本项目环评中拟设置的湿式作业生产设备（如倒角机、开孔机、线上红外切割机等）均未进行采购设置。本项目沉淀池容积减小以及危废间面积增大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生产车间外南侧设置 8m×3m×3m 沉淀池 1 座	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 2m×2m×6m 沉淀池 1 座	受场地限制，沉淀池容积减小，湿式作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设置 2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 6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面积增加 4m ² ，便于危废收集暂存

项目验收后经营主体由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仅涉及经营主体变更，生产场所、设备及工艺、成品类型及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来源
	物料名称	年耗量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人造石实体面材胚石	2000 张 (90t)	人造石实体面材胚石	2000 张 (90t)	外购
	人造石石英石胚石	11500 张 (747.5t)	人造石石英石胚石	11500 张 (747.5t)	外购
	杜邦·可丽耐面材	8000 张 (462t)	杜邦·可丽耐面材	8000 张 (462t)	外购
	人造石实体面材胶水	0.48t	人造石实体面材胶水	0.48t	外购
	人造石石英石胶水	2.76t	人造石石英石胶水	2.76t	外购
	丙烯酸胶水	28800 支 (1.44t)	丙烯酸胶水	28800 支 (1.44t)	外购
	润滑油	0.1t	润滑油	0.1t	外购, 现买现用
能源	电	8000kw.h	电	6000kw.h	市政电网
	自来水	1503.81m ³	自来水	1210.72m ³	市政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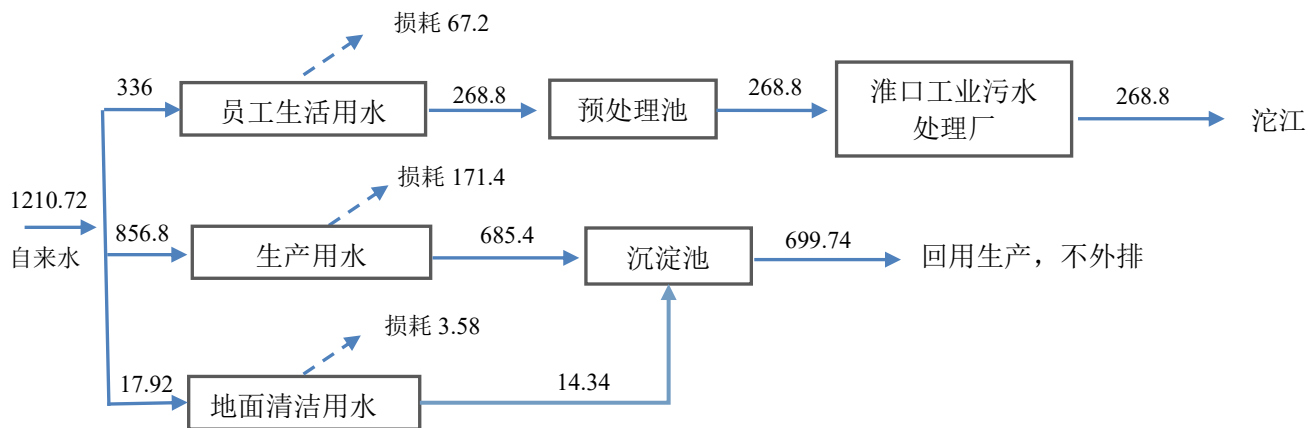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处理工艺流程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品，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人造石实体面材、人造石石英石或可丽耐面材其中一种材料进行加工，板材来料后表面不做任何处理，直接进行加工。项目产品根据结构分为面板、挡水条、下挂条，本项目除打磨工艺外不涉及其他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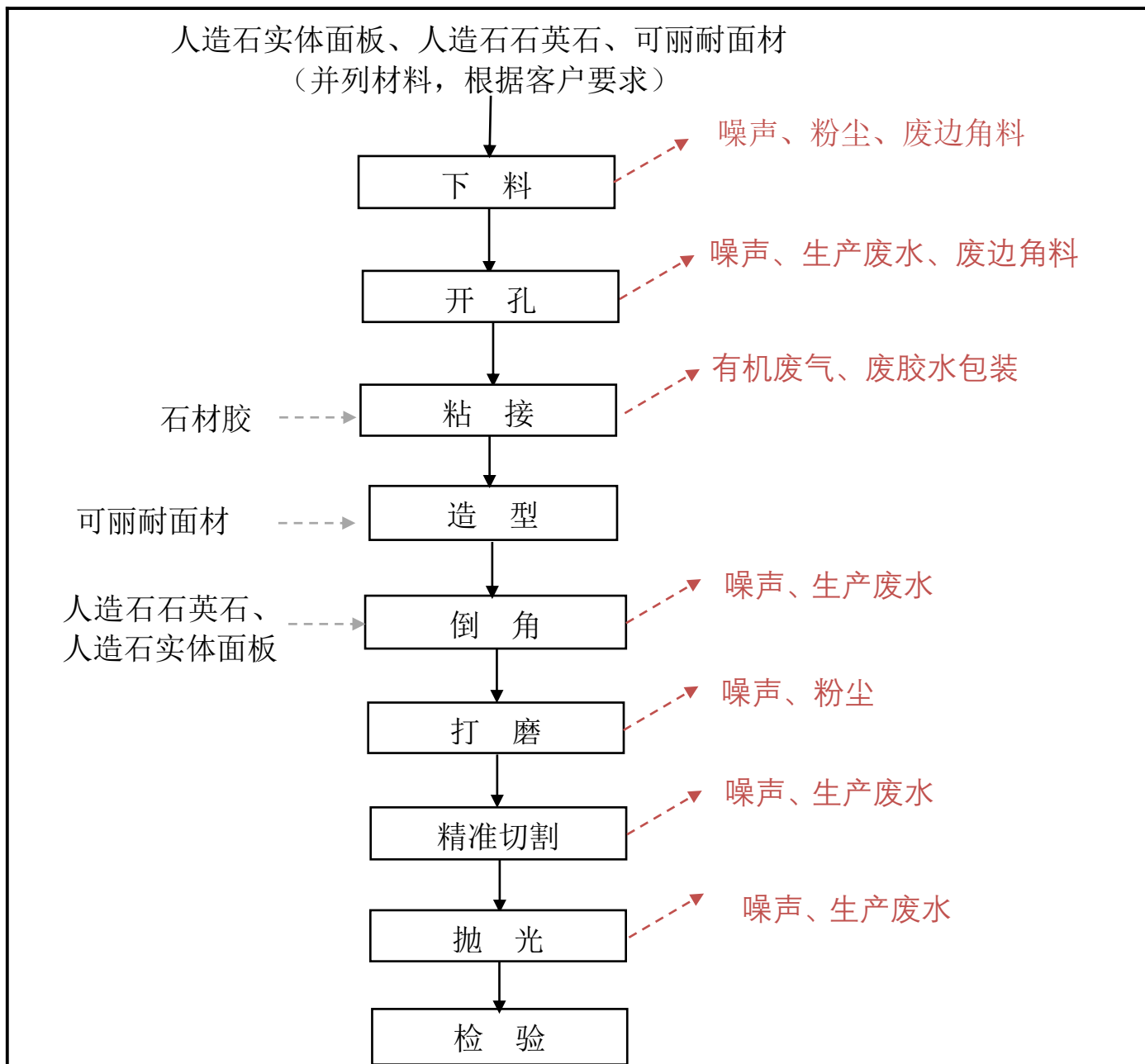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下料: 原料根据设计图纸选择不同的设备(木工镂铣机、精密锯、CNC 精雕机)进行下料。木工镂铣机、精密锯、CNC 精雕机为干式作业,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置。下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上挡条或下挂条生产, 不能回用生产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 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②开孔: 根据设计图纸, 采用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对面板进行开孔处理, 方便

后期水槽等安装。该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运行中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抑尘，水使用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开孔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上挡条或下挂条生产，不能回用生产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生产废水、废边角料、噪声。

③**粘接**：各部件经自然晾干后，针对需要拼接的部位根据材质选择不同的石材胶进行人工粘合，石材胶常温下进行固化。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胶水包装。

④**造型**：可丽耐面材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造型处理，使用烘箱将可丽耐面材加热至 168℃，保温半小时软化后，采用吸塑机经模具(外购木制或铝制模具)加工成型。

⑤**倒角**：使用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对面板、下挂条、挡水条进行倒角。该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运行中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抑尘，水使用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生产废水。

⑥**打磨**：根据不同材质选用不同的打磨方式，本项目除打磨外不涉及其他表面处理工艺。其中可丽耐面材使用打磨机进行手工打磨，手工打磨在独立打磨房(长 15m×宽 6m×高 2.5m)中进行，粉尘采用负压侧面吸附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粉尘采用中除尘系统进行处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噪声。

⑦**精准切割**：经倒角后的挡水条、下挂条与打磨后的面板进行粘接，粘接过程要求尺寸精准，采用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精准切割，该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运行中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抑尘，水使用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生产废水、噪声。

⑧**抛光**：人造实体面材、人造石英石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该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运行中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抑尘，水使用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生产废水、噪声。

⑨**检验**：经自然晾干后按公司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成品运至施工现场施工。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2\text{m}^3/\text{d}$ ）排入厂区预处理池（ 20m^3 ）处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2) 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约 $2.45\text{m}^3/\text{d}$ ）经车间内收集沟收集后进入车间外东侧设置的沉淀池（约 24m^3 ）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 地面冲洗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湿式作业洒落在地面的泥浆干燥后易产生扬尘，湿式作业地面需定期（1次/周）进行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约 $0.051\text{m}^3/\text{d}$ ）经车间内收集沟收集后进入车间外东侧设置的沉淀池（约 24m^3 ）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有机废气。

(1) 粉尘

治理措施：打磨粉尘主要通过将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设置负压侧面吸附式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干式作业工序位于单独的由彩钢板搭建的密闭房间内，产品出入口设置软帘，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这两部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主风管引至低压脉冲袋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2) 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粘胶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粘胶车间内，采用整体送风、抽风方式设计，集气罩抽风口设置在车间顶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措施，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打磨机设置于独立的车间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石材胶包装、含油废手套和废棉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法回用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4）沉淀池污泥

治理措施：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通过人工清理的方式进行清理，清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5）废石材胶包装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粘胶工序产生的废石材胶包装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含油废手套和废棉布

治理措施：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时产生含油废手套和废棉布。这部分沾油劳保用品因产生量少，目前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治理措施：项目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治理措施：项目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员工及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3.9t/a	一般固废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52t/a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0.4t/a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4t/a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5	粘胶工序	废石材胶包装	0.08t/a	HW49	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维护过程	含油废手套和废棉布	0.005t/a	HW49	
7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2.69t/a	HW49	
8	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0.01t/a	HW08	
9	维护过程	废油桶	0.005t/a	HW08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

间、胶水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胶水暂存间地面均通过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后，使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使用桶装进行密封收集，可满足重点防渗措施要求。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1#）	8.0	采用单独密闭的打磨房，设置负压侧面吸附式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干式作业工序位于单独的由彩钢板搭建的密闭房间内，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这两部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主风管引至低压脉冲袋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21.0
	粘胶废气：粘胶工序设置独立粘胶房，采用送风、抽风方式设计，使其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4.0	粘胶废气：设置独立粘胶房，通过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	4.0
废水治理	生产、清洁废水：设置沉淀池 1 座，处理后循环利用	2.0	设置 2m×2m×6m 沉淀池 1 座，场地限制，可满足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处理使用	2.0
	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	/	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
噪声治理	厂房噪声降噪：利用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措施，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打磨机设置于独立的车间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定期设备维护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	1.0		
	定期加强设备维护	1.0		
固体废物	设置 2m ² 危险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5	项目在车间外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 ² ，产生的危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危险暂存间、胶水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处理；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1.0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暂存间、胶水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处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已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已进行地面硬化	1.0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胶水储存间采用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	纳入地下水防治	危险暂存间、胶水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处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纳入地下水防治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定应急预案	2.0	已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应急预案编制中	2.0
环境监测	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0	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1.0
合计	/	22.5	/	35

表 3-3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设备主要采用湿式作业，干法作业中打磨工序主要设置于独立打磨房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汇入排气总管，经中央除尘系统末端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湿式作业生产线暂未建设，干式作业采用单独密闭的打磨房，设置负压侧面吸附式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干式作业工序位于单独的由彩钢板搭建的密闭房间内，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这两部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主风管引至低压脉冲袋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外环境
		有机废气	粘胶工序设置独立粘胶房，采用送风、抽风方式设计，使其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设置独立粘胶房，通过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产、清洁废水	沉淀池 1 座，处理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 1 座，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办公生活区	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沱江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用于挡水条、下挂条生产使用。多余部分外售建材公司综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用于挡水条、下挂条生产使用，无法回用的废边角料定期外	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弃物			合利用	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	清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内不暂存	清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内不暂存	
		废石材胶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办公生活区	员工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措施，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打磨机设置于独立的车间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定期设备维护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建成后，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4) 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单位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金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振兴路1号的建设项目《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按照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1-50-03-304384]FGQB-0398号）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项目租赁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部分，建筑面积4000m²，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环保厨卫台面5.2万延米、墙体装饰面板1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为：生产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4000m²，车间分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等。

（二）配套设施建设为：仓储、办公区，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供水、供电等。

（三）环保设施建设为：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处理池等。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仅对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备不清洗；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标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沱江。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下料、开孔等工序主要以湿法作业为主，手工打磨设置在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木工镂铣机、精密锯、CNC精雕机、打磨房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加强地面清

洁，减少二次扬尘；粘接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粘胶车间内，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输、装卸文明操作，严禁抛掷，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

（四）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挡水条、下挂条生产，挡水条及下挂条生产中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石材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区设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加强临时危废堆场管理和分区，设警示标志，确保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分类存放，并完整记录危废暂存和外运情况。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胶水储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的防渗性能，胶水储存间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的防渗性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整个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的防渗性能；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

八、请金堂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	氨氮 (mg/L)	-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60			VOCs	60		
		烟 (粉) 尘	120			烟 (粉) 尘	12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VOCs	2.0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厂界下风向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粘胶工序	2#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	打磨、生产工序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ZHJC-W82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43/ZHJC-W139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ZHJC-W82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废水监测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BOD ₅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项目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
2021.8.11	厨卫台面	185.71 延米/d	180.56 延米/d	98
	墙体装饰面板	35.71 平方米/d	34.23 平方米/d	96
2021.8.12	厨卫台面	185.71 延米/d	178.92 延米/d	97
	墙体装饰面板	35.71 平方米/d	35.18 平方米/d	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8月11日				8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 1 次	0.234	0.254	0.215	0.234	0.231	0.212	0.250	0.289	1.0	达标
	第 2 次	0.215	0.235	0.235	0.255	0.270	0.232	0.232	0.251		
	第 3 次	0.257	0.276	0.237	0.257	0.271	0.271	0.271	0.252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 1 次	0.44	0.35	0.55	0.40	0.45	0.35	0.56	0.42	2.0	达标
	第 2 次	0.47	0.37	0.51	0.37	0.45	0.35	0.54	0.43		
	第 3 次	0.43	0.37	0.52	0.42	0.45	0.37	0.53	0.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8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18701	19174	18928	/	-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27)	<20 (2.88)	<20 (2.47)	<20 (2.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5	0.0551	0.0467	0.0481	3.5	达标
项目		8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20611	20706	20516	/	-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42)	<20 (2.41)	<20 (2.43)	<20 (2.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9	0.0498	0.0499	0.0499	3.5	达标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 ³ 。							
项目		8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4914	5459	545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6	1.66	1.67	-	-
	排放速率 (kg/h)	8.26×10 ⁻³	9.06×10 ⁻³	9.06×10 ⁻³	8.79×10 ⁻³	-	-
项目		8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6054	6070	584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63	1.47	1.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9.89×10 ⁻³	8.59×10 ⁻³	9.17×10 ⁻³	3.4	达标
项目		8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5616	5782	571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3	2.52	2.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17	0.0144	0.0126	-	-
项目	点位	8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2.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6689	6586	666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81	1.80	1.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19	0.0120	0.0125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名称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0.010695	0.0067085	37

备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口平均速率-出口平均速率)/进口平均速率×100%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1m处	8月11日	昼间	62	昼间 65	达标
	8月12日	昼间	61		
2#项目地厂界南侧外1m处	8月11日	昼间	61		
	8月12日	昼间	62		
3#项目地厂界北侧外1m处	8月11日	昼间	61		
	8月12日	昼间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7.6	7.6	7.5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9	103	106	108	28	26	29	28	400	达标
BOD ₅ (mg/L)	56.5	60.8	63.3	58.3	23.2	25.4	26.2	24.0	300	达标
COD (mg/L)	212	209	201	207	79.7	91.8	84.2	88.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5	0.84	0.88	0.84	0.94	0.90	0.96	0.9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7	0.57	0.58	0.57	0.74	0.79	0.77	0.78	20	达标
氨氮 (mg/L)	28.4	30.7	18.7	29.1	12.7	12.9	13.1	12.8	45	达标
总磷 (mg/L)	3.21	2.92	2.94	3.01	3.02	2.99	3.03	3.01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976t/a; NH₃-N: 0.0178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44t/a; VOCs: 0.0539t/a。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146.7\text{mg/L} \times 268.8\text{t/a} \div 10^6 = 0.0394\text{t/a}$

NH₃-N: $19.8\text{mg/L} \times 268.8\text{t/a} \div 10^6 = 0.0053\text{t/a}$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口所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049\text{kg/h} \times 825\text{h/a} \div 10^3 = 0.0404\text{t/a}$

VOCs: $6.71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div 10^3 = 0.0081\text{t/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1976	0.0394
	NH ₃ -N	0.0178	0.0053
废气	颗粒物	0.044	0.0404
	VOCs	0.0539	0.0081

备注：
 废水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年排放量÷10⁶；废气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³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行政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兼职环保

工作人员 1 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5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至沱江；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处理池（20m³）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后外排至沱江；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车间内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24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6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机械加工等生产企业，无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外环境关系较简单。

8.8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备不清洗；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标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沱江。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备不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干式作业仅使用扫帚进行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湿式作业车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该地面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24m ³ ）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金茂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后外排至沱江。

废气治理	<p>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下料、开孔等工序主要以湿法作业为主，手工打磨设置在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木工镂铣机、精密锯、CNC 精雕机、打磨房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加强地面清洁，减少二次扬尘；粘接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粘胶车间内，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的下料、开孔、倒角等主要以湿式作业为主；打磨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的打磨房，设置负压侧面吸附式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木工镂铣机、精密锯、CNC 精雕机的下料工序位于单独的由彩钢板搭建的密闭房间内，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这两部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主风管引至低压脉冲袋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设置独立粘胶房，通过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口进行收集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p>
噪声治理	<p>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输、装卸文明操作，严禁抛掷，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p>	<p>已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措施，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打磨机设置于独立的车间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定期设备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p>
固废治理	<p>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挡水条、下挂条生产，挡水条及下挂条生产中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材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区设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加强临时危废堆场管理和分区，设警示标志，确保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分类存放，并完整记录危废暂存和外运情况。</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材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区已设置标识标牌，并规范堆放一般固废，设置单独的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并已做好“三防”措施，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已做好危废管理台账等要求。</p>
地下水防治措施	<p>地下水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胶水储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的防渗性能，胶水储存间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的防渗性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整个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须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的防渗性能；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暂存间、胶水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处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已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已进行地面硬化</p>

8.9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谈*	男	53	高中	工人	136****2395	四川众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唐**	女	31	大专	-	157****3690	四川众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刘**	男	41	大专	-	186****5260	四川众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唐**	女	34	初中	-	138****1105	成都聚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张**	男	19	高中	-	185****5195	成都聚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	邓**	男	32	中专	-	189****9982	四川众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赵**	男	53	初中	销售	130****3230	成都聚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向**	男	18	-	-	151****9312	成都聚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张**	男	43	高中	技术	157****0265	巴德
10	徐**	男	59	初中	-	158****3978	四川众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	马**	男	35	大专	工人	182****1673	淮口镇巴德镇
12	曾**	男	38	初中	操作工	134****5944	金堂县淮口镇巴德一区
13	向**	男	26	本科	设计	152****3013	成都聚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彭**	女	26	本科	文员	178****1127	成阿工业园振兴路 1 号
15	文**	女	27	高中	采购	177****7787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阿工业园 振兴路 1 号
16	胡**	女	29	大专	普工	138****0299	金堂县三溪镇白庙村
17	史**	男	34	高中	技工	185****2067	金堂县淮口镇望江小区
18	徐**	男	30	高中	操作工	177****2847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巴德小区
19	江**	女	34	高中	文员	153****3349	四川省金堂县淮口镇巴德社区 3 期 A 区
20	曹**	男	33	高中	-	134****0801	振兴路 2 号
21	李**	男	39	中专	工人	153****2808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巴德小区 B 区 19 栋 3-7-3
22	陈*	男	30	高中	操作工	176****8688	淮口镇巴德小区
23	曾**	女	22	高中	文员	138****7015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 工业园振兴路 1 号
24	刘*	男	35	大专	司机	153****9173	金堂县淮口镇巴德小区
25	王*	女	31	大专	服务员	157****6831	淮口巴德小区
26	张**	男	34	高中	-	135****9047	-
27	李**	女	32	大专	文职	183****2167	巴德小区
28	罗*	女	36	中专	职员	138****5830	淮口镇巴德小区 B 区
29	李*	男	31	高中	-	133****3746	-
30	赵**	男	45	小学	-	159****1753	振兴路 1 号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1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8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87%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4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固体废物；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7%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为环境风险；37%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7%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不清楚。

94%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8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9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基本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

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5	1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5	8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4	13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6	8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1	3
		固体废物	12	40
		噪声	1	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2	7	

		没有影响	11	37
		不清楚	5	1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8	94
		基本满意	1	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5	8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	7
		不知道	3	1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2	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的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监测点所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本次验收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法回用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材胶包装、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纱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394t/a；NH₃-N：0.0053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404t/a；VOCs：0.0081t/a。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厨卫台面、墙体装饰面板生产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5%。本次验收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公参调查表

附件 8 关于项目验收后经营主体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 9 关于湿式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附件 10 项目竣工日期及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